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0030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和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该日起15个交

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7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